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化學系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

103.06.25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9.16 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甄選對象：本系當學年度學士、碩士以及博士班新生在學期間擬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以預備從事教職者。
- 二、甄選名額：總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校該學年度之師資培育生名額為限，經扣除當學年度學士班入學一年級甄審為教育部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及特殊績優表現之師資培育生名額後，以當學年度學士班入學之一年級新生人數 40% 為限。前項學生人數之計算，不含公費生、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師資培育生、特殊績優表現師資培育生、教育部核定外加師資生、轉學生、僑生與外國學生。碩士班、博士班之師資培育生名額，悉依教育部當年度核定名額為準。
- 三、甄選方式：
  - (一)學士班甄選師資生，採二階段方式辦理：
    - 1.第一階段：依各班學生一年級上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排序，選出成績在該班前 70% 之學生(依校方核定名額)，得於二年級上學期開始修習教育專業課程。
      - (1) 申請時間：每年 3 月底前申請。
      - (2) 申請方式：申請者必須繳交以下文件：**(A)**申請表乙份。**(B)**大一成績單正本乙份。
      - (3) 審核項目：一年級上學期平均成績。
      - (4) 甄選標準：依申請人之平均成績於該班排序後錄取至甄選名額為限。
    - 2.第二階段：自第一階段篩選生中甄選出該年度入學新生人數 40% 的二年級學生(依校方核定名額)繼續修習教育專業課程。
      - (1) 申請時間：每年 10 月底前申請。
      - (2) 申請方式：申請者必須繳交以下文件：**(A)**申請表乙份。**(B)**大一成績單正本乙份。
      - (3) 審核項目：一年級學年平均成績及普通化學、普通物理、微積分等各科成績。
      - (4) 各項配分比例：一年級學年平均成績佔 60%、普通化學成績佔

20%、普通物理成績佔 10%、微積分成績佔 10%。

(5) 甄選標準：總成績排序後錄取至甄選名額為限。

(6) 同分參酌：同分時以數位學習歷程檔案認證完整性為參酌。

(二)碩士班甄選師資生，採一階段方式辦理(惟仍依校內規範先後列為第一階段、第二階段師資培育生)：

1.申請資格：經指導教授同意的當年度入學新生。

2.申請時間：當年度第 2 學期 3 月底前申請。

3.申請方式：申請者必須繳交以下文件：

(1) 申請表乙份。

(2) 檢附入學當年度碩士班推薦甄選成績單或考試入學成績單正本乙份。

(3) 指導教授同意書。

4.甄選標準：依教育部核定名額，經系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依照推薦甄選、考試入學管道分配師資生名額，並依入學成績排序。

(三)博士班甄選師資生，採一階段方式辦理(惟仍依校內規範先後列為第一階段、第二階段師資培育生)：

1.申請資格：經指導教授同意之當年度入學之新生。

2.申請時間：當年度第 2 學期 3 月底前申請。

3.申請方式：申請者必須繳交以下文件：

(1)申請表乙份。

(2)檢附入學當年度博士班入學成績單正本乙份。

(3)指導教授同意書。

4.甄選標準：依教育部核定名額，經系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取得博士生師資培育生資格者，需通過資格考成為博士候選人後，始得於下一學期開始選修教育學程。

(四)碩、博士班申請名額低於核定員額時，餘額得流用至學士班。

(五)學生每學期無記過以上之處分，並不得有其他違法之情事；違者，取消其師資培育生資格。

四、該年度符合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者，若因轉出本系、休學、退學或其他因素欲放棄修習者，需填寫放棄聲明書，以便辦理遞補。

- 五、遞補原則：因轉出本系、休學、退學或其他因素放棄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使得該年度師資生名額未達各階段之人數上限時，可由本系該年度之學生遞補。第一階段師資培育生遞補為第二階段師資培育生（始具正式師資生資格）以入學後第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結束前遞補完成為限，逾期不得辦理遞補。
- 六、轉入本系之轉系生擬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不符合本系遞補原則，須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參加本校教育學程甄選，以取得修習教育學程資格。
- 七、本系甄選於第一階段名單內之學生，如未能列入第二階段之錄取名單內，即不具師資培育生資格；102 學年度入學、經甄選為一階生者，得於入學後第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結束前每學期加退選時，選修教育專業科目學分（嗣後選課之初選時，僅供第二階段錄取名單內之學生優先選課），但無法依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本校也不核發修習教育學分證明。倘若未來師資培育政策放寬師資培育生名額，本系會配合學校政策修正，優予認定該等學生之師資培育生資格。前開學生在未取得第二階段師資培育生資格前，得預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惟每學期以 6 學分為限，但不得選修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之科目學分，亦不得申請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對於入學後第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結束前遞補為學系第二階段師資培育生或畢業前經教育學程甄選為本校教育學程生者，得申請學分抵免/採認。
- 八、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簽會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